**材料学院2023年春季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河南理工大学2023年春季博士研究生复试方案》要求，为做好材料学院博士复试工作，特制订如下复试工作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严格执行标准。参加复试的学生要求初试成绩达到控制分数线，即：英语成绩45分，专业基础课与专业课均为60分。

（三）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多样化考查方式方法，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确保生源质量。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考生的合法权益。

 （五）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进入复试的考生比例为1.5:1。进入复试统考生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姓名 | 准号证号 | 分数 |
| 张超 | 104603106000154 | 224 |
| 郭含 | 104603106000148 | 209 |
| 姚田帅 | 104603106000153 | 204 |

**二、组织领导**

按教育部、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复试。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参与负责全过程监督检查。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由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或教授组成。此外设复试秘书1人，负责记录及统计等事务工作。

**三、复试方式**

复试采取线下复试方式，具体要求参照《2023年河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四、复试工作基本程序**

1．制定并公布复试工作细则。

2．确定复试名单。根据本院招生计划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复试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并通知复试考生参加复试，提醒考生查看学校与学院的相关通知和复试工作细则。

3．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查。考生报到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电子版可到研究生院网站-服务指南-常用下载-招生），否则不予复试。研究生院将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报名材料转入学院，学院组成“考生资格核查小组”并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进一步核查，考生报名材料同时应作为考生是否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

4.复试。复试采取线下复试方式。学院将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统一安排下，严格按照本细则组织复试工作。

5．复试结果报送。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审定。

6．拟录取名单公示。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依据教育部、学校的招生政策，对学院提交的拟录取名单进行汇总，并报学校审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7.体检。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工作将在入学报到时由学校统一组织。

8．上报拟录取库并发放录取通知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向教育部上报拟录取信息。录取信息经教育部审核通过后，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复试时间安排**

考生报到及复试时间安排如下：（1）报到及资格审查：5月10日全天(8:00—18:00)；（2）复试：5月11日上午(8:30—10:00)。

**六、复试内容及要求**

1.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对统考生具体情况考察以下内容：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含科研潜力、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外国语口语、听力及专业外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在复试环节各复试考核小组成员根据考核项目要求和考生表现，参考考生报名材料予以评分。

 2.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去掉复试评委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复试要求。每个考生复试总体时间一般不低于20分钟。复试全过程要录音录像，并做好文字记录。

4.考生综合成绩是拟录取的依据，按照从高到低依次分别确定拟录取考生。考生的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成绩分别折合成百分制，各取50%的比例构成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相同者，按初试成绩排序。

总成绩=0.5\*初试总成绩/3+0.5\*复试成绩。

**七、有关问题的说明**

1.每位导师当年最多只能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若出现多名拟录取考生报考同一位导师的情况，经学院研究并征得导师和学生同意后，可调剂给其他导师。

2.我校高度重视考生诚信情况，在招生的各个环节（复试、录取、新生复查）将考生的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违反复试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考生严肃处理。任何考生不得将复试内容、复试流程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透漏，一旦发现取消相关考生复试成绩，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泄密程度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考生因诚信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材料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391-3986903；监督举报邮箱：duzb@hpu.edu.cn。

4.实行复议制度。如有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疑问或申诉，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或受理，对解释或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考生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申诉电话为：0391-3987234, 398723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5月8日